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公告

【第 75/2020 號】

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姓名	申請表編號	姓名	申請表編號
楊章發	31201709494	陳明深	31201705855
王澤勇	31201701887	何少英	31201706217
程鳳蘭	31201708730	林美娟	31201705704
胡東	31201701977	李保健	31201703034

根據經第 376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九條的規定，為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，本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，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，不符合同一規章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。

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十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本局接納，根據經第 376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五條、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（一）項的規定，本局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化驗所街 39 號青蔥大廈地下 D 舖房屋局辦事處。

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